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含各项子议案），并同意该议案（含各项子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

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报告对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项目概况、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投资概算等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

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拟采取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乃秀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树国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美萍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